

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准确性	3
问题 2.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规性	6
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9
问题 4. 其他问题	11

问题1.进一步说明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存在多个项目的收入确认期间与主要客户利元亨采购确认期间不一致，例如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十堰-物流线及静置设备货架项目、南宁原材料库输送线系统项目等，主要原因系利元亨确认的采购期间和开票时间基本一致，而公司按照取得验收文件的时间确认收入。

(2)发行人与利元亨的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分为三批次确认收入：发行人先依据设备异常验收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 2,470.16 万元，涉及主合同与补充协议 1、2，客户利元亨确认采购期间亦为 2021 年；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后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最终验收时又发生 51.78 万元的安装调试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确认收入；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补充协议 3、4 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9 日确认收入 70 万元、288 万元。(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利元亨的访谈及对其终端验收单据的查验，确认 2022 年 6 月确认收入的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其终端客户比亚迪整线验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

(4)发行人各期前十大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预验收至终验时长为 0-6 个月不等。(5)部分主要项目合同约定与实际验收时间差异较大且跨期，除前述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外，还有水晶岛 SPA 产线系统项目，合同约定验收与实际验收时间相隔 7 个月，主要原因为客户计划增加 5G 及电控模块。(6)保荐机构提供的

细节测试和终端销售核查底稿中，无相关项目发货物流单据、预验收合格单据、终端验收单据，送货单仅由发行人业务人员签字收货。

请发行人：(1)结合与客户利元亨的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各个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及技术内容具体情况，说明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补充协议 1、2 与主合同为同一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补充协议 3、4 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该项目不同批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逐一系列示对青海连廊输送线项目在 2022 年发生的安装调试等各项成本。结合发货内容及物流记录时间、安装调试内容及时间、异常设备验收协议出具后整改成本内容及发生时间等，说明如何判断前述成本归属于哪个合同及具体依据，如何与客户利元亨的其他项目及合同进行区分，进一步说明将原 2021 年 12 月确认的 2,470.16 万元收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具有贯性。(3)逐笔说明发行人对利元亨主要项目的开票流程、时点，部分项目已开票未确认收入、未开票已确认收入的原因。逐一系列示与利元亨主要项目的预验收日期、终验日期、终端客户对利元亨相关项目的验收时间及依据、回款日期。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利元亨对其他供应商收货和验收周期等，分析说明前述三个验收时点之间间隔的合理性，终验日期与终端客户验收日期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结合各期前十大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预验收至终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逐一说明各项目预验收至终验时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 补充说明未通过预验收但最终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通过预验收原因及实质影响、合同签署日、预验收时间、预验收问题整改完成时间、终验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说明预验收整改至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客户协商整改内容、期限及终验时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6) 结合合同约定、客户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前十大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在 12 月份收入确认占比远高于 2021 年、2023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 补充说明对收入跨期调整项目的预验收时间、终验时间、终端客户验收时间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内外部单据情况，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有效。(3) 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发货时间、预验收时间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内外部单据情况，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有效。(4) 详细说明对利元亨各个项目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方法，该客户整体核查比例，能否有效支撑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说明如何通过查看现场施工或运行情况区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进一步说明智能输送物流系统终端核查的有效性及充分

性；单独说明对系统模块业务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2020年以来发行人进行收入确认时间跨期调整的项目成本、收入的相关核查底稿，利元亨终端客户验收单据等终端销售核查底稿，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发货情况、预验收情况核查底稿，资金流水相关核查底稿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问题2.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936.82万元、7,314.41万元、1.72亿元、1.97亿元。其中，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1,540.13万元、4,410.24万元、3,097.07万元，以迪链为主，主要付款人为比亚迪；其余为建行e信通和云信，2021-2023年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1,679.50万元、184.80万元，主要付款人为利元亨，2022年多数已贴现，2023年均在持。（2）发行人对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按1%计提坏账准备，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认为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与其他应收账款在最终付款人、背书转让方式等方面有本质区别，公司数字化债权凭证最终付款人主要为比亚迪、利元亨，且公司迪链和云信在背书转让过程中不附带追索权。（3）建行e信通保理协议规定“若已受核准的单笔应收账款发生争议导致核心企业不愿意或未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索”，发行人回复称上述保理贴现为无追索权的保理贴现。（4）发行人2022年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 5.68%，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11.58%）；2020 年、2021 年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其中，2020 年、2021 年对部分长账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别计提 561.04 万元、934.57 万元。（5）发行人 2020-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123.95 万元、-174.54 万元、-6,499.22 万元、-9,957.2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2021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成因、账龄及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期后转回及核销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 2022 年业绩的情形。（2）结合利元亨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其信用风险情况，对应的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或保理商兑付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索风险。（3）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其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等，区分应收账款和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分析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对利元亨等主要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一步说明 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持续扩大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贴现资金成本、前述问题（2）、发行人资金需求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利元亨对其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政策，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其他供应商贴现或持有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

异，发行人 2022 年与利元亨大规模采用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关于“保理贴现为无追索权的保理贴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与各家银行对应的保理贴现协议条款内涵一致。说明在部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附追索条件的情况下仅通过其可以流通转让、贴现认为其信用风险低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是否合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信用风险特征是否与应收账款存在本质区别，同行业可比公司云信、建行 e 信通持有目的、合同条款及最终付款方信用风险是否与发行人一致，进一步论证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发行人测算了口罩等物资销售业务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请进一步结合该类业务的持续性等情况说明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是否合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对口罩等物资以及口罩机业务资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测算过程、依据及合规性，相关存货在 2021-2023 年的销售情况、会计处理情况；测算前期计提跌价准备对后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提前计提跌价准备调节 2022 年业绩的情形。(7) 说明在口罩等物资以及口罩机业务资产已于 2020 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下，又在 2022 年销售口罩机的原因。结合客户订单来源、产品具体类型、采购及供应商情况、设计和生产过程、物流情况、销售回款等，说明口罩机类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口罩机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量化说明口罩机业务销售毛利率、毛利金额及对扣非后归母净

利润的影响情况，进一步结合该类业务的持续性等情况说明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3.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0-2023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 亿元、2.07 亿元、3.66 亿元、4.85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86.08 万元、86.36 万元、2,839.99 万元、3,496.70 万元，2022 年以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利元亨、比亚迪的订单快速增加。（2）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除比亚迪、利元亨外，2022 年和 2023 年，其他前五大客户均发生变动。2021-2023 年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5.84 万元、5,150.12 万元、7,349.17 万元，向利元亨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26 万元、9,600.47 万元、5,065.44 万元，其中 2022 年对利元亨收入大幅增长系其比亚迪订单增加，2023 年收入下降系比亚迪 2022 年后采购模式调整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或线体。（3）2022 年 7 月，利元亨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 11 月，利元亨认购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目前持股 250.00 万股、占比 3.67%。（4）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利元亨销售毛利率为 25.33%、17.79%，向比亚迪销售毛利率为 17.04%、12.79%。因动力锂电设备业务

毛利率下降、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与信用减值损失，利元亨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95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向比亚迪等主要终端客户直接销售金额及占比，以及利元亨各期集成发行人产品后向比亚迪等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 2022 年利元亨向发行人采购大幅增加与其终端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说明利元亨 2023 年大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涉及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原因，利元亨向发行人相关采购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直接向利元亨、比亚迪销售的产品的差异、销售毛利率变动，进一步量化说明对利元亨、比亚迪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利元亨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利元亨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3)结合利元亨 2023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期后业绩情况、终端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与利元亨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向其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锂电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锂电池生产输送线业务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5)区分产品类别及客户类型（集成商、终端客户），说明发行人各期新客户与老客户的合作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结合比亚迪、利元亨等主要客户采购模式变化，公司市场及产业链地位、市场竞争状况、主要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业绩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4.其他问题

（1）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准备、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口罩相关损益后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0.55 万元、2,507.06 万元、3,277.27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 1 至问题 3 中所有影响损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利元亨交易的公允性、收入准确性、2022 年以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22 年转销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合规性等，重新审慎测算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申报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及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应用领域及未来市场需求、公司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说明未来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的预测是否审慎，与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趋势及空间是否相符，

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揭示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删除有误导性的市场空间相关表述。②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具体稳定股价措施，以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